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无纺布填充 母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绿安监测（2026）验字第 003 号

建设单位：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责 任 表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62651888

传真：/

邮编：317500

地址：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

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 项目周边及敏感点位置图.....	49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51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52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58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58
附件 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64
附件 4 用水量证明.....	65
附件 5 危废合同.....	66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70
附件 7 危废台账.....	71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74
附件 9 竣工、调试公示.....	73
附件 10 检测报告.....	74
附件 11 营业执照.....	8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88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89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6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无纺布填充母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0.8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18年7月12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8月		
竣工时间	2025年1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5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年12月1日*	雨水监测时间	/		
排污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1739220255W001X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200万元	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4月29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8)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号）；
- (11)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 (12)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0号《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14) 国务院令第820号《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 (15)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
- (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温环审[2018]84号--《关于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7月12日）。

注：*项目竣工时间及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调试公示详见附件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投料、混料粉尘、造粒废气。投料、混料粉尘、造粒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投料、混料粉尘、造粒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1-1、1-2、1-3。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3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5	14.5*		
		30	23		
颗粒物	120	20	17		1.0
		25	35*		
		30	53		

注：“*”为通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B 中载明的内插法计算得到的 2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其余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平均 1h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最终经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1-5 牧屿污水处理厂进水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进水标准	6-9	500	300	35	70	400	2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12	5	0.5	0.3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总氮进水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即 70mg/L。其余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厂界靠近环城北路及 104 国道一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参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_{Cr}0.0063t/a、NH₃-N0.0003t/a、烟粉尘1.406t/a、VOCs0.98t/a。由于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即本项目VOCs削减替代量1.96t/a，替代总量来源于温岭市治银鞋厂（普通合伙）。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1-7。

表 1-7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烟粉尘
环评审批量	0.0063	0.0003	0.98	1.406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	/	1:2	/
区域替代削减量	/	/	1.96	/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先行项目产能为环评产能的 40%，故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通过先行项目产能 40%换算得到：VOCs0.392t/a、烟粉尘 0.562t/a。由于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先行项目员工已完全配备，故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下表 1-8。

表 1-8 总量控制对照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换算先行项目总量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	0.0063	0.0063
氨氮	0.0003	0.0003
挥发性有机物	0.98	0.392*
烟粉尘	1.406	0.562*

注：“*”为换算先行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 $0.98 \times 40\% = 0.392t/a$

烟粉尘： $1.406 \times 40\% = 0.562t/a$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厂房，主要采用挤出、切粒工艺从事塑料粒子的生产。

企业于2018年6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7月12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批复-温环审[2018]84号。企业于2025年11月18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81739220255W001X。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部分挤出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先行项目目前具备年产0.8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的生产能力。截至2025年12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12月4日、12月5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由于本项目调试期间长期无雨，雨水排放口无流动雨水故无法采集雨水样品，本次验收监测暂不对雨水进行采样，仅记录点位设置情况及无雨事实。若后续验收阶段出现降雨，将立即启动雨水采样监测，补充相关数据。

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的工业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121° 16' 26.32"，北纬 28° 27' 42.98"，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其他企业厂房，最近敏感点为上新建村居民楼，与环评一致。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0%。企业职工人数为15人，年工作日为330天，实行昼夜12h双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验收范围（先行）：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0.8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1，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2-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2-3，产品方案详见表2-4，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2-5，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表2-6，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产量情况详见表2-7、表2-8，项目变更情况见表2-9。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项目	企业实际建设项目
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	年产0.8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

注：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产能为环评的40%。

表 2-2 厂区功能布置

名称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厂房	1#厂房 1F 投料、混料车间、造粒车间，2~5F 空置，预留为企业发展车间	1F 投料、混料车间、造粒车间、一般固废堆场，1F 部分及 2~5F 对外出租
	2#厂房 拟对外出租	对外出租、危废仓库
	3#厂房 办公楼	办公楼

注：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2#厂房楼顶，1#厂房2~5F实际对外出租，其余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方位	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对比情况
厂界东 145m 处	上新建村居民楼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无纺布填充母粒	2万吨/年	0.8万吨/年

注：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产能为环评的40%。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数量对比情况
1	混料机	台	5	2	3台未建设
2	容积式喂料机	台	5	2	3台未建设
3	双螺杆挤出机	台	5	2	3台未建设
4	筒式水冷系统	台	5	2	3台未建设
5	拉条切料机	台	5	2	3台未建设

注：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将于以后建设并另行验收，现有设备数量为环评数量的40%，能满足先行项目产能需求。

表 2-6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先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生产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	先行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		
无纺布填充母粒	2万吨	名称	0.8万吨	名称	数量	
		容积式喂料机		5	容积式喂料机	2
		双螺杆挤出机		5	双螺杆挤出机	2
		切料机		5	切料机	2

注：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生产规模为环评生产规模的40%，目前主要生产设备满足先行项目生产需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试期间（2025年12月）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2-7、表2-8及附件3。

表 2-7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调试期间（2025 年 12 月）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先行项目年产量	生产负荷
无纺布填充母粒	600 吨	7200 吨	8000 吨	90%

表 2-8 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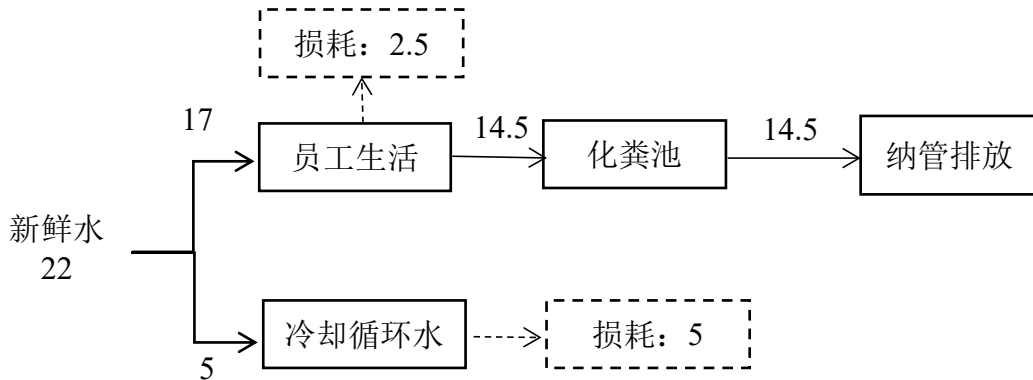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换算先行年耗量	2025 年 12 月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消耗量
1	聚丙烯	t	5000	2000	149	1987
2	碳酸钙	t	14000	5600	419	5587
3	PE 蜡	t	600	240	18	240
4	稳定剂	t	400	160	11.7	156
5	色粉	t	20	8	0.6	8

注：本项目调试期（2025 年 12 月）生产负荷为 90%，项目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达产年耗量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与换算先行年耗量一致。

水平衡：

(1) 调试期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附件 4），调试期间（2025 年 12 月）用水量为 22t，其中循环冷却水使用量为 5t，故生活用水量为 17t，按照环评中 0.85 的排污系数，当月废水排放量为 14.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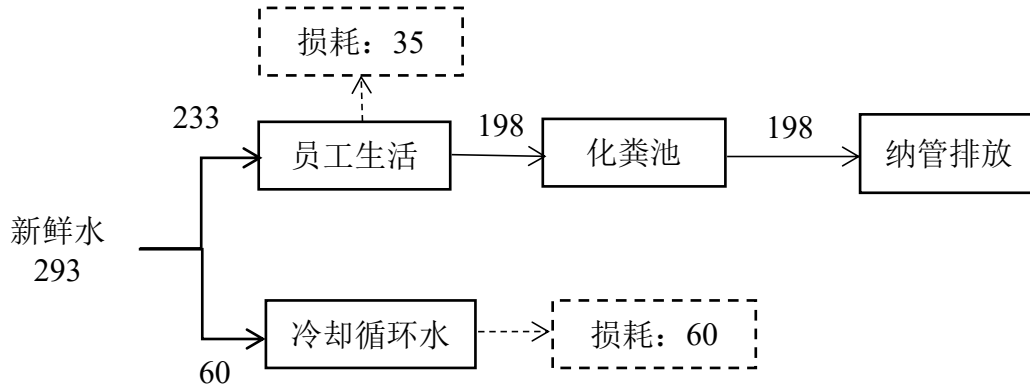


单位：t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 类推全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附件4），调试期间（2025年12月）用水量为22t，当月生产负荷为90%，则本项目类推年用水量约为293t。其中冷却循环水使用量约为60t，故生活用水量约为233t/a，按照环评中0.85的排污系数，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为198t/a。



单位：t/a

图 2-2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品为无纺布填充母粒。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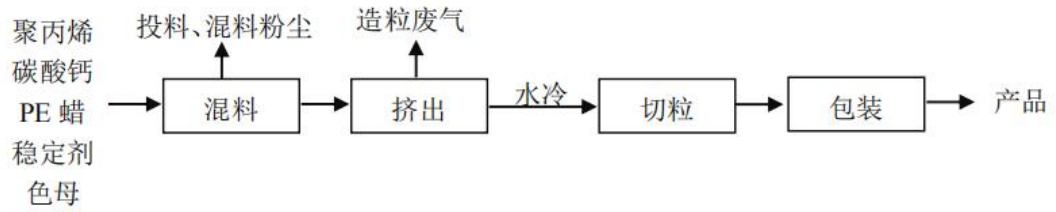


图 2-3 无纺布填充母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聚丙烯新料、碳酸钙粉、助剂和色母按一定配比人工投入混料机，混料过程基本保持密闭。混合均匀后的原料由螺杆输送机送入螺杆机组内，在双螺杆挤出机的电加热作用下（加热温度为 180~200℃）熔融挤压成型。条状挤出物经水冷系统冷却后输送至切粒系统进行切割，粒料经收集包装后得到产品。

注：本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见表 2-9。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2 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	年产 0.8 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	2.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产能为环评的 40%。 3.不涉及 4.不涉及	否

续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为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	建设地址为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	5.项目建设地址及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1#厂房1F，危废仓库位于2#厂房楼顶。	否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2-3、附图3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2-3、附图3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工艺流程：混料、挤出、切粒等。（详见图2-3）	工艺流程：混料、挤出、切粒等。（详见图2-3）	6. 本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将于以后建设并另行验收，现有设备能满足先行项目产能需求。	否
		生产设备：5台混料机、5台容积式喂料机、5台双螺杆挤出机、5台拉条切粒机等（详见表2-5）	生产设备：2台混料机、2台容积式喂料机、2台双螺杆挤出机、2台拉条切粒机等（详见表2-5）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	/

续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牧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牧屿污水处理厂。	8.本项目废水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 投料、混料粉尘：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 造粒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	投料、混料粉尘：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25m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造粒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25m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牧屿污水处理厂。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牧屿污水处理厂。	9.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续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 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高的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的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10.本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⑤在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周围安装隔音屏障；⑥在厂区四周多种灌木形成绿化带，可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企业日常生产关闭窗口，定期检查设备，已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11.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否
		土壤及地下水：/	/		

续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13.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预计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210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牧屿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牧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150	/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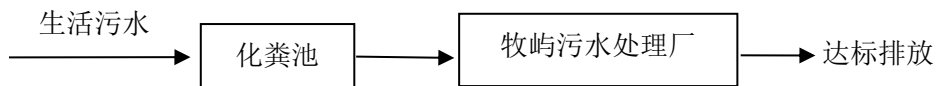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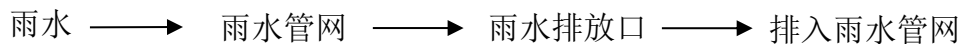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混料粉尘、造粒废气，具体废气排放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10000m³/h。	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6000m³/h。	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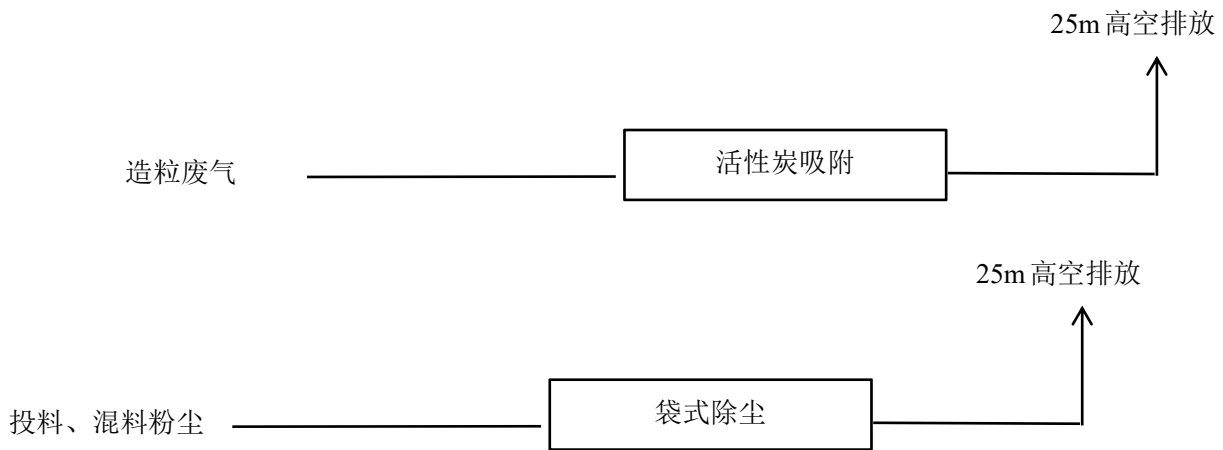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1	混料机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⑤在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周围安装隔音屏障；⑥在厂区四周多种灌木形成绿化带，可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企业日常生产关闭窗户，定期检查设备，已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与环评一致
2	容积式喂料机			
3	双螺杆挤出机			
4	筒式水冷系统			
5	拉条切粒机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主要成分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储运	一般固废	900-005-S17	塑料袋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集尘灰	废气处理		900-099-S59	碳酸钙、硬脂酸丐等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已与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危险废物委托其清运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3-S6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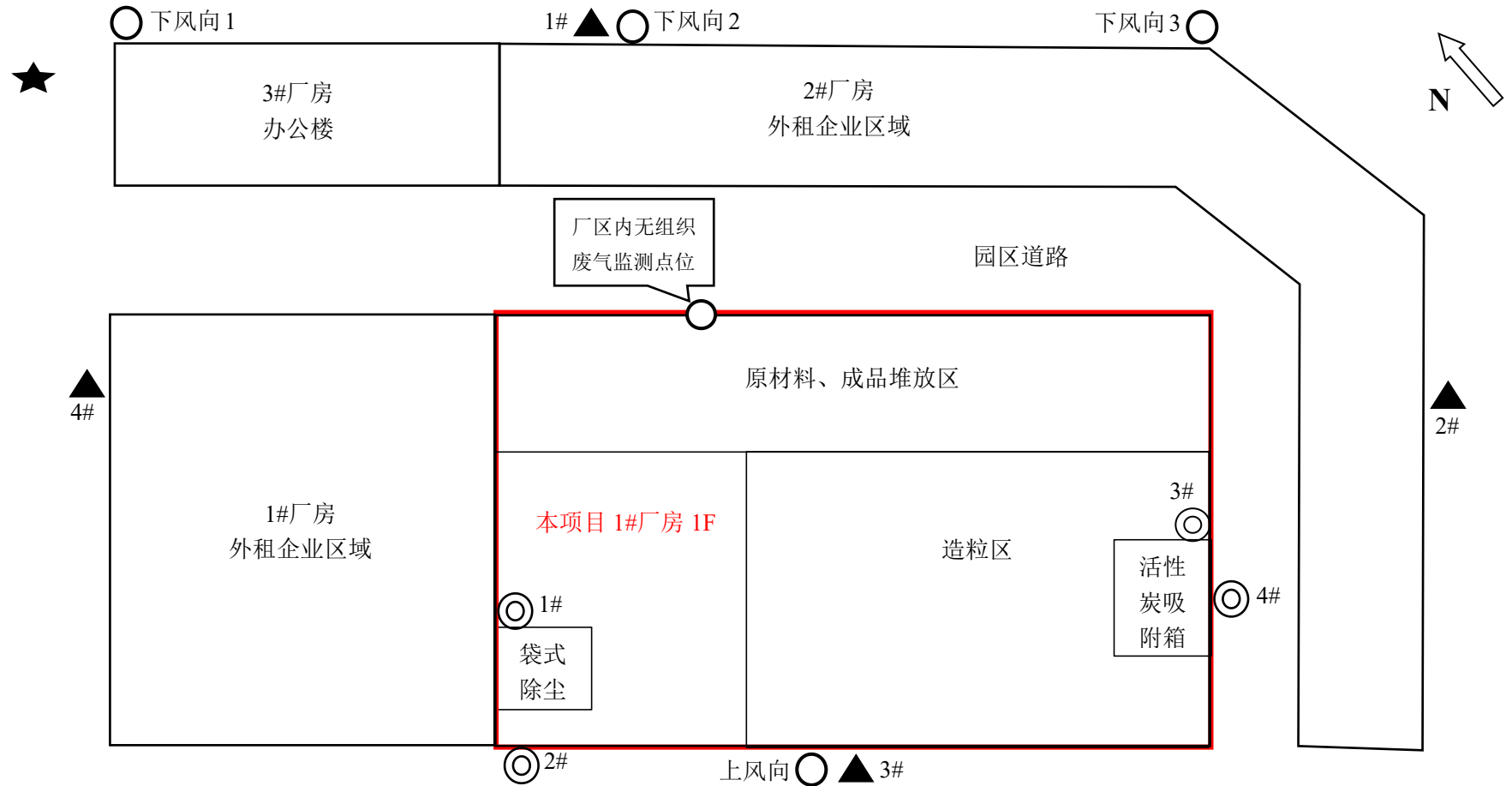
注：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 1 间危险固废堆场、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10m²，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4m²，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表 3-4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 (m ²)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	10	8	1#厂房 1F 东侧	存放废包装材料、集尘灰
2	危废仓库	/	4	3	2#厂房楼顶	存放废活性炭

注：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半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本公司实际贮存需求。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废气采样点位：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验收监测期间风向为西南风）。

图 3-3 项目采样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参照参照《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2017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各项指标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满足二类区的功能区要求，常规大气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域水质现状参考大溪断面2016年常规水质监测结果，pH水质指标为I类，高锰酸盐指数、COD_{Cr}、BOD₅水质指标为III类，DO、石油类水质指标为IV类，总磷水质指标为V类，氨氮水质指标为劣V类，不能满足III类标准，总体评价为劣V类水体。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值在53.4~59.6dB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2~51.3dB之间，厂界西南侧和西北侧能够满足3类声功能区要求，厂界东南侧和东北侧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总体评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210t/a。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由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相关标准限值后排放。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粉尘和造粒废气。

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致1#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致2#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项目各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达标排放，经预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防护距离计算可知，项目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厂区周围现状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日常生产时各设备的运行噪声，经预测，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污染防治措施

1、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由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相关标准限值后排放。

2、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致 1#排气筒（ $h \geq 15m$ ）高空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致 2#排气筒（ $h \geq 15m$ ）高空排放。企业须及时关注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有效性，避免出现各项废气超标排放。

3、堆场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堆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同时应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尽量采购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针对高噪声设备需要设置隔音屏障，同时在厂区四周种植高大的树木，以降低企业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对策要求进行治理，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环评审批原则是：

1、建设项目符合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溪环境优化准入区 1081-V-0-2”。本项目从事无纺布填充母粒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工艺，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原材料，属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管控措施要求，且不在负面清单内，满足该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氨氮、烟粉尘、VOC 总量控制目标值为污染物达标外排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取值近期达标外排量），即 COD 0.013t/a、氨氮 0.002t/a，烟粉尘 1.406t/a、VOCs 0.98t/a。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经分别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能做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五、“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且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靠近环城北路和 104 国道一侧噪声执行 4a 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主要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无纺布填充母粒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工艺，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原材料，属二类工业项目，符合项目所属的“大溪环境优化准入区 1081-V-0-2”管控措施要求，不在负面清

单内。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六、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根据温岭国用（2005）第 G08969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无纺布填充母粒的生产，其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未采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和《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明确限制和淘汰的工艺和设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温岭市经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8-331081-29-03-000266-000），可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七、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温环审[2018]84 号--《关于年产 2 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7 月 12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污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校准：2024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2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校准：2025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校准：202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7	石油类（污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校准：2025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声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三、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赵正路	07-2023	2023.8.1	17	马行晨	19-2023	2023.8.1
2	泮晨航	08-2023	2023.8.1	18	张明永	20-2023	2023.8.1
3	梁巧	34-2023	2023.11.16	19	丁妮婕	21-2023	2023.8.1
4	梅慧娟	10-2023	2023.8.1	20	徐晓红	22-2023	2023.8.1
5	王瑾	11-2023	2023.8.1	21	潘凤春	23-2023	2023.8.1
6	徐千	12-2023	2023.8.1	22	徐燕斐	24-2023	2023.8.1
7	谢妮辉	01-2023	2023.7.24	23	潘琳叶	25-2023	2023.8.1
8	傅静娴	13-2023	2023.8.1	24	潘云花	26-2023	2023.8.1
9	黄秋霞	35-2023	2023.11.16	25	邵广南	33-2023	2023.12.1
10	丁琦琦	15-2023	2023.8.1	26	项建峰	29-2023	2023.9.26
11	罗陈鑫	16-2023	2023.8.1	27	吴巧燕	04-2023	2023.9.29
12	林日进	17-2023	2023.8.1	28	陈羽仪	05-2023	2023.9.29
13	金雪珍	18-2023	2023.8.1	29	鲍海涛	28-2023	2023.9.26
14	余顺箭	30-2023	2023.9.26	30	余潘剑	03-2023	2023.7.20
15	王一安	06-2023	2023.9.29				
16	徐先洋	32-2023	2023.11.1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

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 以下）避光保存。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中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前校准值和测后校验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验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12 月 4 日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2025 年 12 月 5 日	94.0dB	93.6dB	93.7dB	±0.5dB	符合要求

（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三）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表 5-5 水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2.5	13.9	13.3	4.5	≤ 10	符合要求
					12.7				
2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216	223	3.1	≤ 10	符合要求
					2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67.0	70.0	4.3	≤ 20	符合要求
					73.0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OD ₅)				79.2	82.2	3.6	≤20	符合要求
					85.2				
4	总磷	8	2	25.0	1.12	1.10	1.8	≤5	符合要求
					1.08				
					1.35	1.37	1.5	≤5	符合要求
					1.39				
5	总氮	8	1	12.5	14.9	14.6	2.1	≤5	符合要求
					14.3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51204030100			<4mg/L		
				水 25120503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1204030100			<0.5mg/L		
				水 251205030100			<0.5mg/L		
氨氮				水 251204030100			<0.025mg/L		
				水 25120503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51204030100			<0.05mg/L		
				水 251205030100			<0.05mg/L		
总磷				水 251204030100			<0.01mg/L		
				水 251205030100			<0.01mg/L		
SS				水 251204030100			<4mg/L		
				水 25120503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51204030100			<0.06mg/L		
				水 251205030100			<0.06mg/L		
总烃				气 251204030100			<0.06mg/m ³		
				气 251205030100			<0.06mg/m ³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 ³)	平行样结果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0.60	0.51	18	≤20	符合要求
					0.42				
					0.37	0.43	14	≤20	符合要求
					0.49				
					0.33	0.32	3.1	≤20	符合要求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31				
					0.36	0.36	0	≤20	符合要求
					0.36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	2	16.7	5.98	6.14	2.6	≤15	符合要求
					6.30				
					5.60	5.71	1.9	≤15	符合要求
					5.82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3.50	3.36~3.64	3.51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8	1	144	134~154	139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8	2	210	205~215	209		符合要求	
						214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62	1.54~1.70	1.65		符合要求	
						1.60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μg）	测定结果（μg）	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25	85	78~103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5	96.9	90~110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2）	/	/

注：由于本项目调试期间长期无雨，雨水排放口无流动雨水故无法采集雨水样品，本次验收监测暂不对雨水进行采样，仅记录点位设置情况及无雨事实。若后续验收阶段出现降雨，将立即启动雨水采样监测，补充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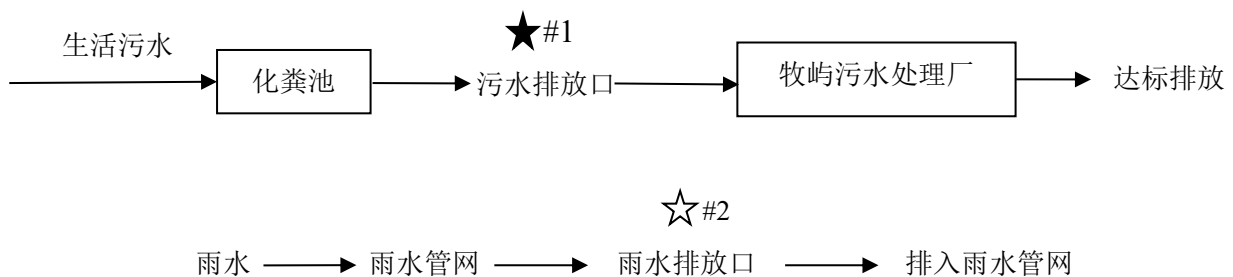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处理流程及采样布点

(2) 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粉尘及造粒废气。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企业厂房。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投料、混料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出口(2#)(袋式除尘)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活性炭吸附)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东大门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总悬浮颗粒物	

(3) 噪声监测布点

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项目所在地除厂界东侧最近距离145米处为上新建村居民楼外四周均为其他企业厂房。根据周边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东1#、南2#、西3#、北4#)	等效声级	监测2天，昼夜各1次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先行项目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5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5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无纺布填充母粒	2万吨	0.8万吨	24.2t	21.8t	90.1%	21.9t	90.5%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330天，采用12小时昼夜双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容积式喂料机		双螺杆挤出机		切粒机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5年12月4日		2台		2台		2台	
	2025年12月5日		2台		2台		2台	
设备总数			2台		2台		2台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先行项目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5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聚丙烯	5000t	2000t	6.1t	5.5t	90.2%	5.5t	90.2%
碳酸钙	14000t	5600t	17t	15.4t	90.6%	15.3t	90.0%
PE蜡	600t	240t	0.73t	0.66t	90.4%	0.66t	90.4%
稳定剂	400t	160t	0.48t	0.44t	91.7%	0.45t	93.8%
色粉	20t	8t	24.2kg	21.8kg	90.1%	21.8kg	90.1%
活性炭	5t	2t	6.1kg	5.5kg	90.2%	5.6kg	91.8%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天气情况	晴	晴
气温 (°C)	12	13
气压 (Kpa)	102.5	102.4
风向	西南风	西南风
风速 (m/s)	2.5	2.8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排 放口 (#1)	2025 年 12 月 4 日	1-1	7.6	9	238	91.2	12.0	15.6	1.04	41	<0.06
		1-2	7.5	10	256	97.3	13.9	18.1	1.28	56	<0.06
		1-3	7.5	12	207	76.1	14.7	19.2	1.34	37	<0.06
		1-4	7.6	11	190	70.0	11.2	14.6	1.10	32	<0.06
		均值	/	/	223	83.6	13.0	16.9	1.19	42	<0.06
	2025 年 12 月 5 日	2-1	7.5	10	218	82.2	12.8	16.6	1.16	39	<0.06
		2-2	7.5	10	245	91.3	16.4	21.3	1.59	59	<0.06
		2-3	7.4	12	277	106	15.1	19.6	1.68	63	<0.06
		2-4	7.5	12	223	82.2	13.3	17.2	1.37	50	<0.06
		均值	/	/	241	90.4	14.4	18.7	1.45	53	<0.06
排放限值		6-9	/	500	300	35	70	8	400	20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牧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的平均排放浓

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未明确对废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98t，具体详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198	210
化学需氧量	30	0.0059	0.0063
氨氮	1.5	0.0003	0.0003

注：牧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浓度分别以 30mg/L 和 1.5mg/L 计。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表 7-5 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198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059t/a，氨氮为 0.0003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63t/a，氨氮：0.0003t/a**）。

(3) 废气监测结果

投料、混料粉尘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6，造粒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7，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8，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9，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6 投料、混料粉尘有组织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DA001 投料、混料粉尘处理设施（袋式除尘）			
监测点位	废气进口（#1）	废气出口（#2）	废气进口（#1）	废气出口（#2）
排气筒高度（m）	25			
截面积（m ² ）	0.1257		0.1963	
流速（m/s）	15.3	10.2	15.1	11.0
温度（℃）	16	16	16	16
湿度（%）	2.2	2.2	2.2	2.2
烟气量（m ³ /h）	6.92×10 ³	7.21×10 ³	6.83×10 ³	7.74×10 ³
标态烟气量（N.d.m ³ /h）	6.48×10 ³	6.76×10 ³	6.40×10 ³	7.25×10 ³
颗粒物 (mg/N.d.m ³)	1	20.2	4.7	18.4
	2	19.8	6.5	17.2
	3	22.4	4.2	19.5
	均值	20.8	5.1	18.4

标准限值 (mg/m ³)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0.135	0.034	0.118	0.033
标准限值 (kg/h)	/	14.5	/	14.5
处理效率	74.8%		72.0%	

表 7-7 造粒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DA002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废气进口（#3）	废气出口（#4）	废气进口（#3）	废气出口（#4）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1257			
流速 (m/s)		6.9	7.2	6.8	7.4
温度 (°C)		16	16	16	16
湿度 (%)		2.0	2.0	2.2	2.1
烟气量 (m ³ /h)		3.13×10 ³	3.25×10 ³	3.09×10 ³	3.32×10 ³
标态烟气量 (N.d.m ³ /h)		2.94×10 ³	3.04×10 ³	2.89×10 ³	3.11×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13.8	4.72	15.2	6.50
	2	16.1	6.94	18.4	6.76
	3	14.7	6.14	15.4	5.71
	均值	14.9	5.93	16.3	6.32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	6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18	0.047	0.020
标准限值 (kg/h)		/	35	/	35
处理效率		59.1%		57.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02		0.0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kg/t		0.3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A.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机硅树脂为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 C_实——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 T_产——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及物料消耗情况统计，2025 年 12 月 4 日产品产量为 21.8t，2025 年 12 月 5 日产品产量为 21.9t。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A1 = 5.93 \text{mg/m}^3 \times 3.04 \times 10^3 \text{m}^3/\text{h} \times 10^{-6} / (21.8\text{t}/24\text{h}) \approx 0.02 \text{kg/t} < 0.3 \text{kg/t};$$

$$A2 = 6.32 \text{mg/m}^3 \times 3.11 \times 10^3 \text{m}^3/\text{h} \times 10^{-6} / (21.9\text{t}/24\text{h}) \approx 0.02 \text{kg/t} < 0.3 \text{kg/t}.$$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投料、混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由表 7-8 可知，监测期间，**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投料、混料粉尘处理设施（**袋式除尘**）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2.0%~74.8%。本项目 **DA002**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7.4%~59.1%。综上所述，投料、混料粉尘及造粒废气经处理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非甲烷总烃 (t/a)	颗粒物 (t/a)
投料、混料 粉尘	有组织		4.16×10 ⁷	/	0.2
	无组织		/	/	0.29
造粒废气	有组织		1.83×10 ⁷	0.11	/
	无组织		/	0.12	/
合计			5.99×10 ⁷	0.23	0.49
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0.392	0.562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0.98	1.406

注：

①结合环评分析，企业实际与环评一致，企业年工作时间 330 天，投料、混料及造粒有效工作时间均为 5940h/a。

②投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 $V \times T = (0.034\text{kg/h} + 0.033\text{kg/h}) \div 2 \times 5940\text{h} \div 1000 \approx 0.2\text{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环评值×先行产能= $0.721\text{t/a} \times 40\% \approx 0.29\text{t/a}$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 $V \times T = (0.018\text{kg/h} + 0.02\text{kg/h}) \div 2 \times 5940\text{h} \div 1000 \approx 0.11\text{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环评值×先行产能= $0.3\text{t/a} \times 40\% \approx 0.12\text{t/a}$

（V 为排放速率，T 为工作时间。由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计算，故通过环评值代入先行项目产能折算得到。）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5.99 \times 10^7 \text{m}^3$ ，外排环境 VOCs 为 0.23t/a，颗粒物 0.49t/a，符合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392t/a**、烟粉尘：**0.562t/a**）。

表 7-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东大门	2025年12月4日	1-1	0.49
		1-2	0.52
		1-3	0.49
	2025年12月5日	2-1	0.31
		2-2	0.74
		2-3	0.71
标准限值		6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5年12月4日	上风向 (厂界西南)	1-1	0.32	219	
		1-2	0.59	225	
		1-3	0.51	213	
	下风向1 (厂界北)	2-1	0.52	239	
		2-2	0.31	230	
		2-3	0.52	242	
	下风向2 (厂界东北)	3-1	0.61	258	
		3-2	0.34	263	
		3-3	0.43	255	
	下风向3 (厂界东)	4-1	0.56	239	
		4-2	0.52	232	
		4-3	0.53	246	
2025年12月5日	上风向 (厂界西南)	1-1	0.30	225	
		1-2	0.33	214	
		1-3	0.32	221	
	下风向1 (厂界北)	2-1	0.36	230	
		2-2	0.32	228	
		2-3	0.29	238	
	下风向2 (厂界东北)	3-1	0.39	245	
		3-2	0.47	261	
		3-3	0.36	254	
	下风向3 (厂界东)	4-1	0.41	230	
		4-2	0.41	245	
		4-3	0.38	237	
厂界标准限值		4.0		100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1.厂界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规定的限值。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区西东大门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0.74mg/m³。综上所述，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5日		
		昼间	夜间	夜间最大测量值	昼间	夜间	夜间最大测量值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	60	50	58	60	48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		70	55	65	70	55	65
2#	厂界南	59	50	58	63	49	57
3#	厂界西	63	51	59	60	49	59
4#	厂界北	63	51	59	64	50	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65	55	65	65	55	65

注：本次验收监测夜间最大测量值指夜间频发噪声。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dB（A）。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56~64dB（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49~51dB（A），夜间频发噪声测得值范围为57~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东侧靠近环城北路及104国道一侧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为60dB（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48~50dB（A），夜间频发噪声测得值范围为58~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5)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7-12。

表 7-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核算先行年产生量 (t)	项目 2025 年 12 月产生量 (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5-S17	40	16	1.2	16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集尘灰		900-099-S59	13	5.2	0.39	5.2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	2.4	0	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已与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危险废物委托其清运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3-S62	2.3	2.3	0.17	2.3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2025年12月生产负荷为90%，当月废活性炭未产生，未产生的固废类推达产年产生量以环评量计。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1间危险固废堆场、1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4m²，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10m²，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表 7-13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 (m ²)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	10	8	1#厂房1F东侧	存放废包装材料、集尘灰
2	危废仓库	/	4	3	2#厂房楼顶	存放废活性炭

注：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半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本公司实际贮存需求。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设施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环评未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由7-4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牧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2) 废气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粉尘及造粒废气。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投料、混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投料、混料粉尘处理设施（袋式除尘）**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2.0%~74.8%。本项目 **DA002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7.4%~59.1%。综上所述，投料、混料粉尘及造粒废气经处理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表 7-6~7-10 可知，废气污染物经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达标，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均达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本次验收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6）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项目内容为改建原有厂房，总用地面积 6800.10 平方米，改建后总建筑面积 20730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包括混料机 5 台、容积式喂料机 5 台、双螺杆挤出机 5 台、筒式水冷系统 5 台及拉条切粒 5 台等。	已落实。 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项目分阶段实施，企业目前建设部分喂料机、挤出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未建设的设备将于今后建设并另行验收。目前具备年产 0.8 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均与环评一致。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已落实。 企业室内外排水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废水排放符合相应标准。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应限值；其中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特殊因子参照环评中的执行。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投料、混料粉尘及造粒废气。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p>	<p>已落实。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p>
5	<p>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已落实。一般固废：已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其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并定期转移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p>
6	<p>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p>	<p>已落实。已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已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落实。</p>
7	<p>污染物总量控制：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CODcr0.0063t/a、NH₃-N0.0003t/a；废气总量控制值VOCs0.98t/a。</p>	<p>已落实。本次先行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0.392吨/年，符合换算先行环评总量（VOCs0.98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cr0.0059吨/年、NH₃-N0.0003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CODcr0.0063吨/年、NH₃-N0.0003吨/年）。</p>
8	<p>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已落实。本项目施工期间已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毕。</p>
9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已落实。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竣工后，已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 **DA001** 投料、混料粉尘处理设施（**袋式除尘**）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2.0%~74.8%。本项目 **DA002**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7.4%~59.1%。

（3）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牧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198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059t/a，氨氮为 0.0003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63t/a，氨氮：0.0003t/a**）。

（4）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投料、混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的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5.99 \times 10^7 \text{m}^3$ ，外排环境 VOCs 为 0.23t/a，颗粒物 0.49t/a，符合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392t/a**、烟粉尘：**0.562t/a**）。

3、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3.1.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

3.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

（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6~64dB（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9~51dB（A），夜间频发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7~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东侧靠近环城北路及 104 国道一侧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60dB（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8~50dB（A），夜间频发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8~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6）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厂房 1F 东侧，总占地面积 10m²，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位于 2#厂房楼顶，占地面积 4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企业已对生产产

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本次验收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总结论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年产0.8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在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本次验收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项目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本次验收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我认为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年产0.8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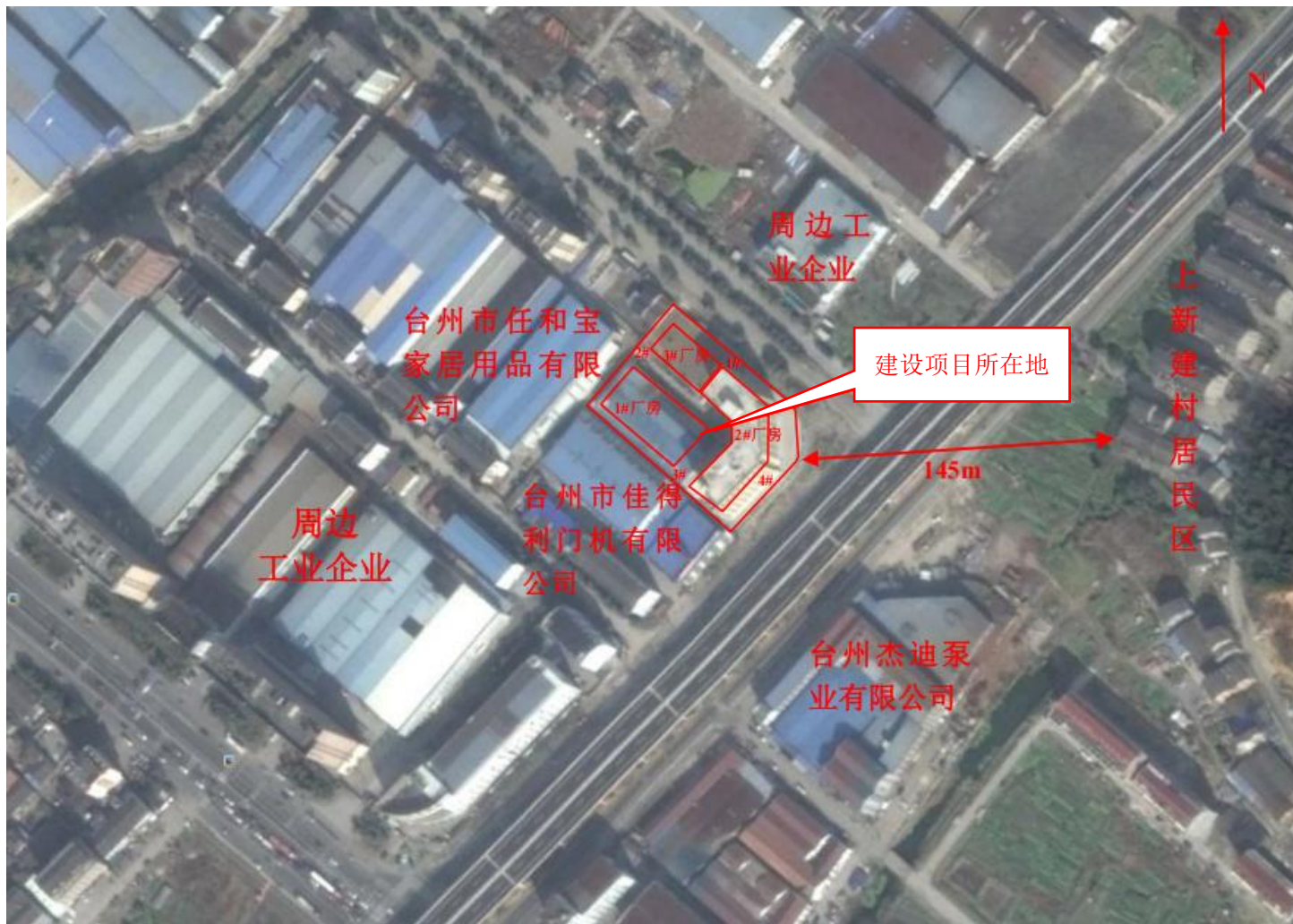
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管理，提高收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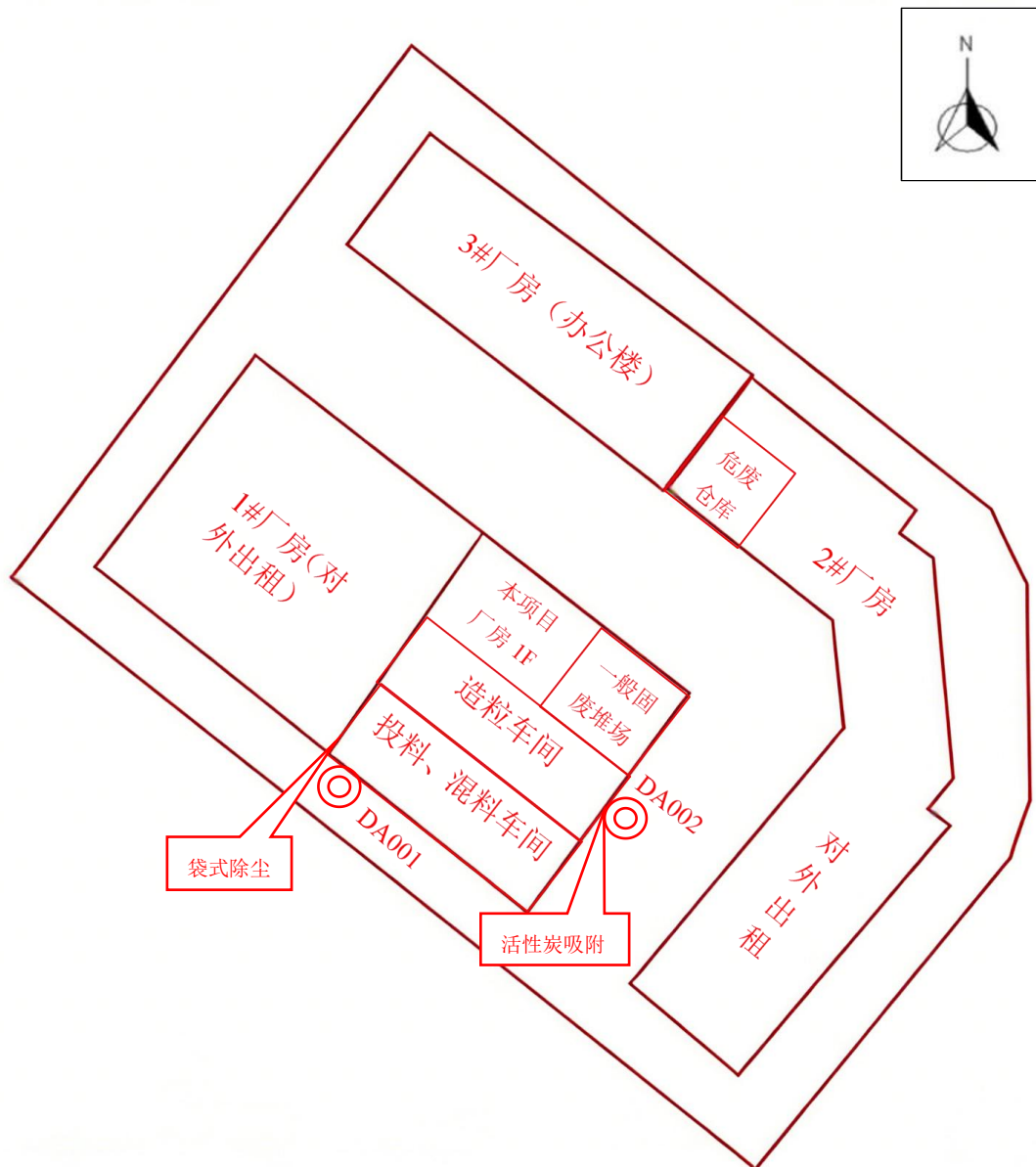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及敏感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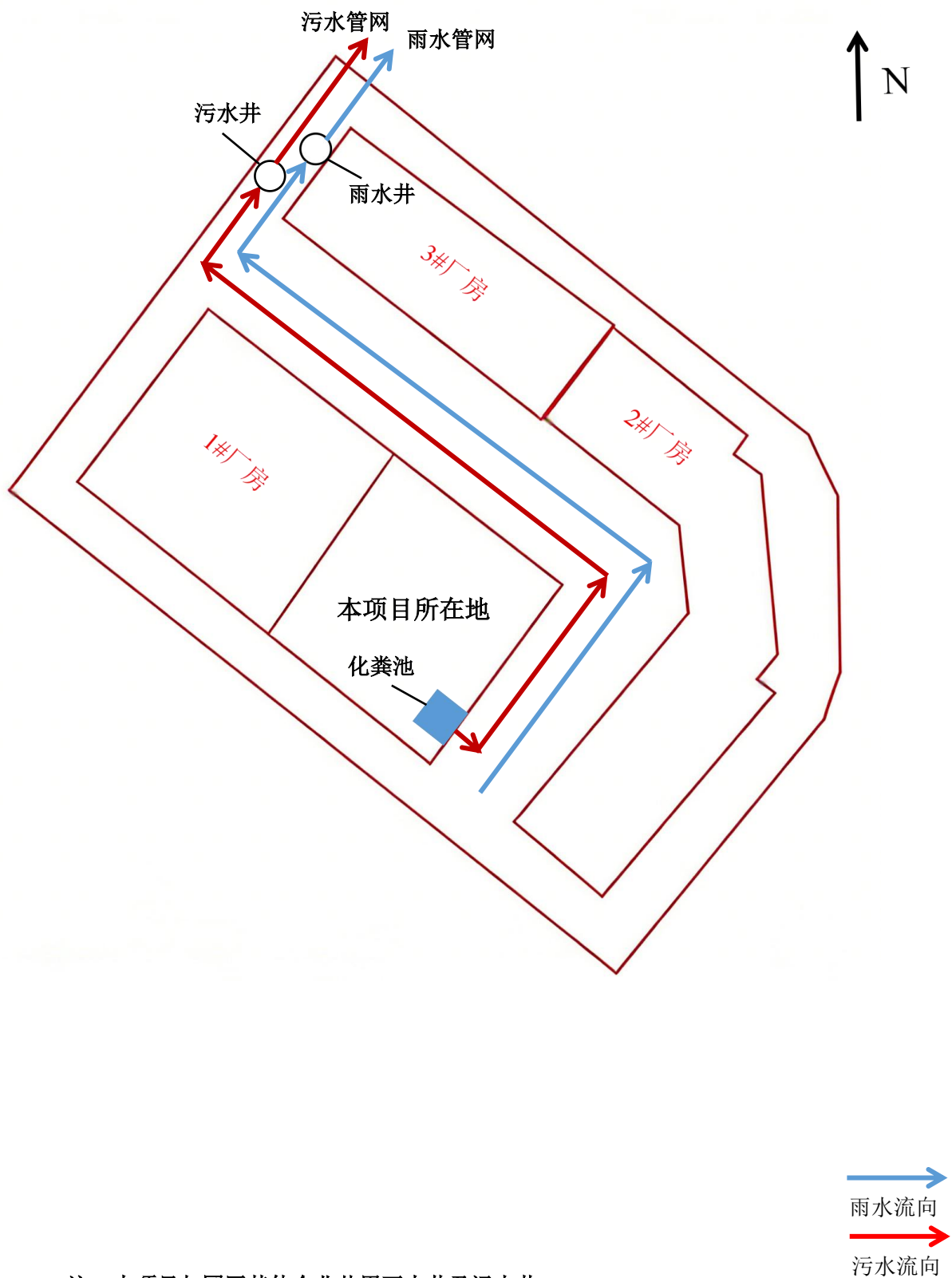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2#厂房楼顶。

附图4 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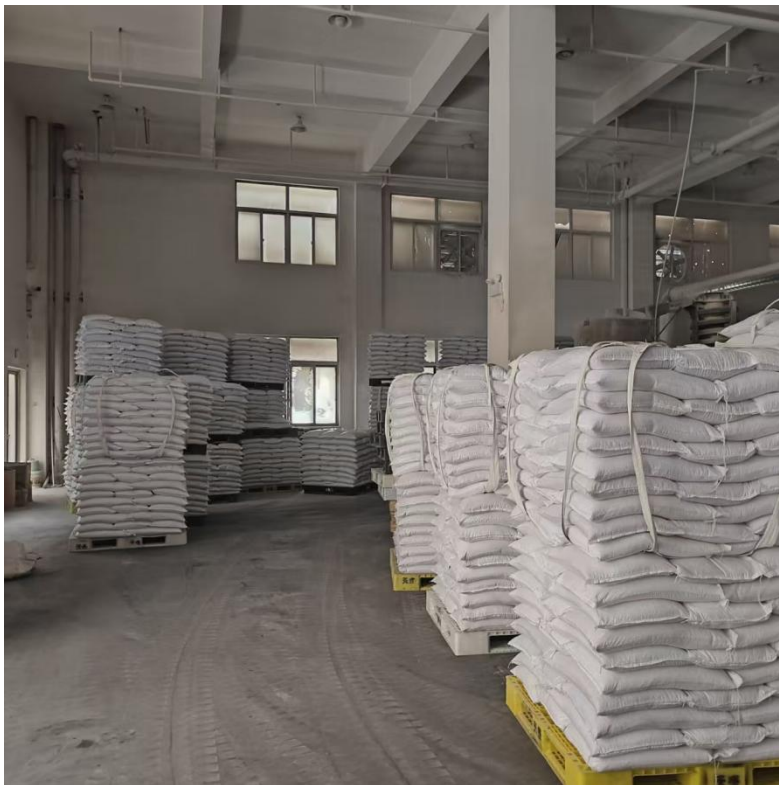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与园区其他企业共用雨水井及污水井。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投料、混料车间



原料、成品仓库



造粒生产线



切料机



袋式除尘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投料、混料粉尘排气筒（DA001）



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2）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审[2018]84 号

关于年产 2 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 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项目内容为改建原有厂房，总用地面积 6800.10 平方米，改建后总建筑面积 20730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包括混料机 5 台、容积式喂料机 5 台、双螺杆挤出机 5 台、筒式水冷系统 5

台及拉条切粒5台等。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应限值；其中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特殊因子参照环评中的执行。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

准》（GB31572-2015）中的表9规定的限值；厂区内组装废气和其余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根据本项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和执行标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

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6、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_Cr 0.0063t/a， $\text{NH}_3\text{-N}$ 0.0003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_s 0.98t/a。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抄送：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市经信局、大溪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	
无纺布填充母粒		21.8t	21.9t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采用 8 小时白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容积式喂料机	双螺杆挤出机	切料机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5 年 12 月 4 日	2 台	2 台	2 台
	2025 年 12 月 5 日	2 台	2 台	2 台
设备总数		2 台	2 台	2 台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聚丙烯	5.5t	5.5t
碳酸钙	15.4t	15.3t
PE 蜡	0.66t	0.66t
稳定剂	0.44t	0.45t
色粉	21.8kg	21.8kg



附件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1 调试期间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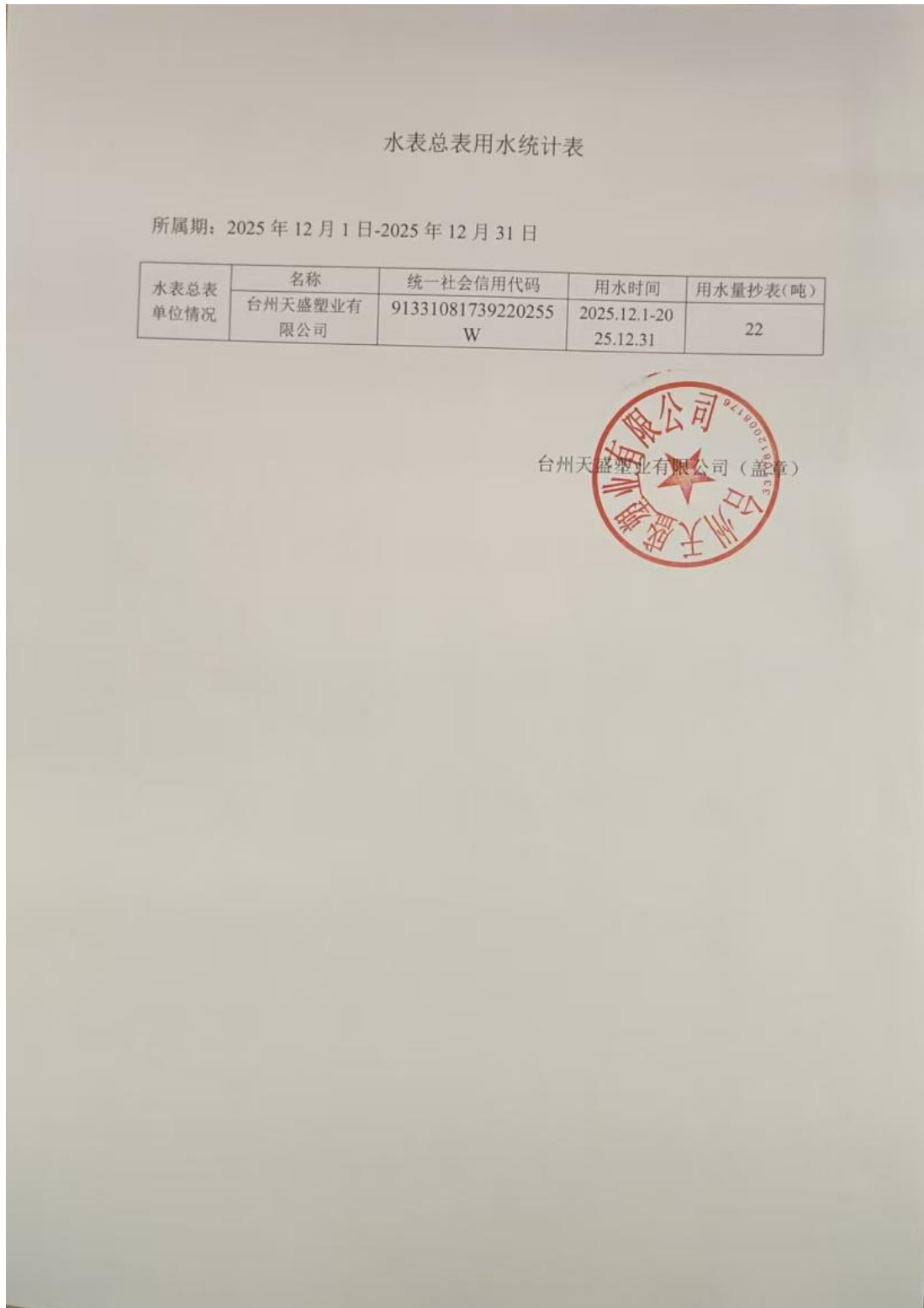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2025年12月产品产量
1	无纺布填充母粒	600t

表2 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2025年12月消耗量
1	聚丙烯	149t
2	碳酸钙	419t
3	PE蜡	18t
4	稳定剂	11.7t
5	色粉	0.6t



附件 4 用水量证明



附件 5 危废合同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甲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 乙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 核算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 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乙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标识, 包装和贮存; 乙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 造成本协议中委托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 甲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乙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在乙方场地装卸时, 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 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 危险废物从乙方向甲方转移时, 乙方负责落实专人与甲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乙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 并确认数据有效; 由乙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 若需甲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 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 甲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 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21-49	废活性炭	400	48	

- 1、预收处置费 3000 元（含铁桶免费、含税、含运输费、含危废≤0.3 吨）一年内有效，过期不予退还。具体计算方法例如：收集 0.4 吨{处置费 3000+（0.4 吨-0.3 吨）×单价}。
- 2、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583762119700015，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支行。
- 3、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下齐路
电话：业务部 15157292777 运输部 13305762018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乙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标识，包装和贮存；乙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乙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乙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乙方向甲方转移时，乙方负责落实专人于甲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乙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若需甲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甲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39-49	废活性炭	4000	4.8	

1、预收处置费 3000 元（含铁桶免费、含税、含运输费、含危废 ≤ 0.3 吨）一年内有效，过期不予退还。具体计算方法例如：收集 0.4 吨{处置费 3000+ (0.4 吨-0.3 吨) × 单价}。
2、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583762119700015，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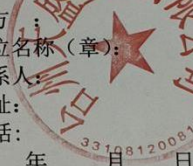
3、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下齐路
电话：业务部 15157292777 运输部 13305762018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N^o19110667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ANYWF42 (1/1)

名称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彩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下齐路南侧，盛阳路西侧（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4号厂房）（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182

单位名称：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彩云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下齐路南侧，盛阳路西侧（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4号厂房）（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下齐路南侧，盛阳路西侧（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自主申报）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五年(2024年07月02日至2029年07月02日)



附件 7 危废台账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12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注：2025年12月废活性炭未产生。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739220255W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 环城北路与104复线交叉口西南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39220255W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18日至2030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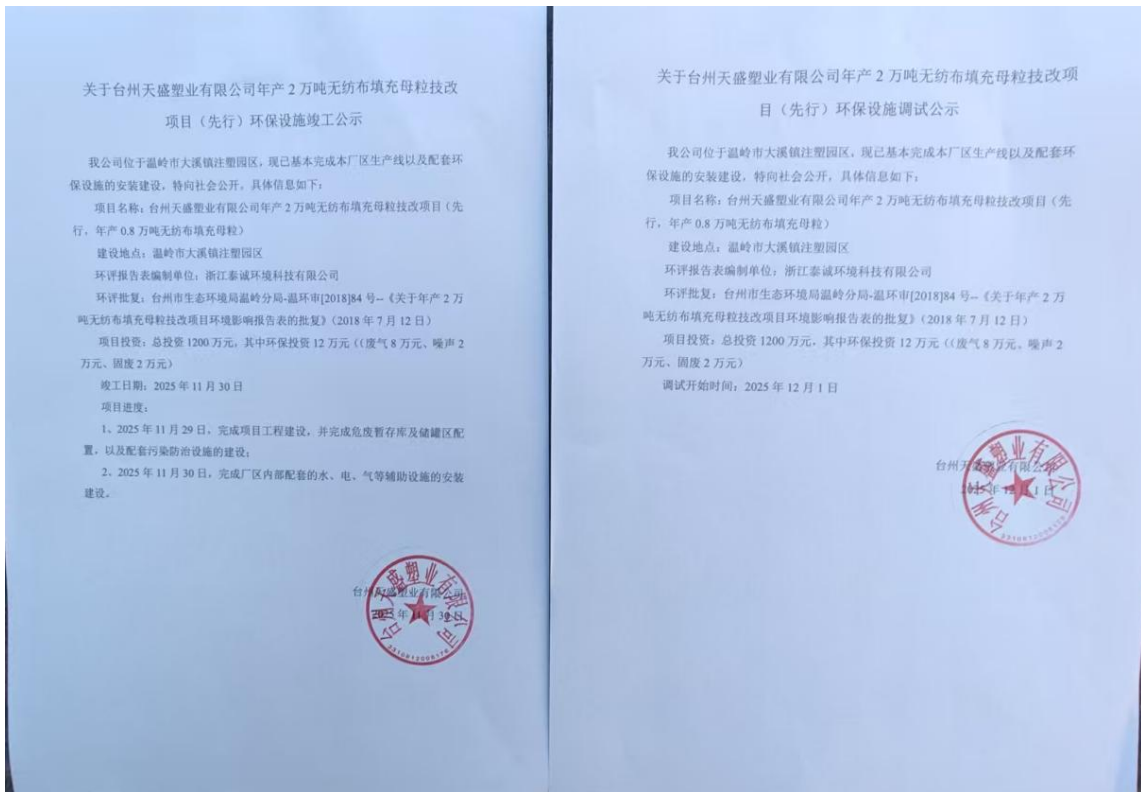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竣工、调试公示



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947 号

委托单位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6幢2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样字第 3947 号 正文第 1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362651888

委托日期 2025.11.05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2.04-05

采样地点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2.04-05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2.04-10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12.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1204030101	浅黄、略浑	7.6	9	238	91.2	12.0	15.6	1.04	41	<0.06
		水 251204030102	浅黄、略浑	7.5	10	256	97.3	13.9	18.1	1.28	56	<0.06
		水 251204030103	浅黄、略浑	7.5	12	207	76.1	14.7	19.2	1.34	37	<0.06
		水 251204030104	浅黄、略浑	7.6	11	190	70.0	11.2	14.6	1.10	32	<0.06
		平均值	/	/	/	223	83.6	13.0	16.9	1.19	42	<0.06
2025.12.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1205030101	浅黄、略浑	7.5	10	218	82.2	12.8	16.6	1.16	39	<0.06
		水 251205030102	浅黄、略浑	7.5	10	245	91.3	16.4	21.3	1.59	59	<0.06
		水 251205030103	浅黄、略浑	7.4	12	277	106	15.1	19.6	1.68	63	<0.06
		水 251205030104	浅黄、略浑	7.5	12	223	82.2	13.3	17.2	1.37	50	<0.06
		平均值	/	/	/	241	90.4	14.4	18.7	1.45	53	<0.06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947号 正文第3页 共11页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362651888 委托日期 2025.11.05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2.04-05
采样地点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2.04-05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2.04-07

检测方法依据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检测结果

表 2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颗粒物	采样头

注：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3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进出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年12月04日		2025年12月05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5	/	25
截面积（m ² ）	0.1257	0.1963	0.1257	0.1963
排气流速（m/s）	15.3	10.2	15.1	11.0
排气温度（℃）	16	16	16	16
水分含量（%）	2.2	2.2	2.2	2.2
排气流量（m ³ /h）	6.92×10 ³	7.21×10 ³	6.83×10 ³	7.74×10 ³
标干流量（N.d.m ³ /h）	6.48×10 ³	6.76×10 ³	6.40×10 ³	7.25×10 ³
颗粒物 （mg/m ³ ）	1	20.2	4.7	18.4
	2	19.8	6.5	17.2
	3	22.4	4.2	19.5
	均值	20.8	5.1	18.4

表4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进出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年12月04日		2025年12月05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5	/	25
截面积（m ² ）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排气流速（m/s）	6.9	7.2	6.8	7.4
排气温度（℃）	16	16	16	16
水分含量（%）	2.0	2.0	2.2	2.1
排气流量（m ³ /h）	3.13×10 ³	3.25×10 ³	3.09×10 ³	3.32×10 ³
标干流量（N.d.m ³ /h）	2.94×10 ³	3.04×10 ³	2.89×10 ³	3.11×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13.8	4.72	15.2
	2	16.1	6.94	18.4
	3	14.7	6.14	15.4
	均值	14.9	5.93	16.3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947号 正文第5页 共11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362651888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5.11.05

采样日期 2025.12.04-05

接样日期 2025.12.04-05

检测日期 2025.12.04-07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主要检测仪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5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性状	PVF 气袋	玻璃纤维滤膜

表6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12.04	晴	西南风	2.5	12	102.5
2025.12.05	晴	西南风	2.7	12	102.4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	Q1 厂界西南 (上风向)	Q2 厂界北 (下风向)	Q3 厂界东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 (下风向)
东经	121.273641	121.273603	121.273984	121.274108
北纬	28.462011	28.462901	28.462578	28.462272

表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厂界西南 (上风向)	Q2厂界北 (下风向)	Q3厂界东北 (下风向)	Q4厂界东 (下风向)
2025.12.04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19	239	258	239
		2	225	230	263	232
		3	213	242	255	246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32	0.52	0.61	0.56
		2	0.59	0.31	0.34	0.52
		3	0.51	0.52	0.43	0.53
2025.12.05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25	230	245	230
		2	214	228	261	245
		3	221	238	254	237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30	0.36	0.39	0.41
		2	0.33	0.32	0.47	0.41
		3	0.32	0.29	0.36	0.38

注：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2025.12.04	2025.12.05
厂区东大门	非甲烷总烃 (mg/m^3)	1	0.49	0.31
		2	0.52	0.74
		3	0.49	0.71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绿字第3947号 正文第7页 共11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362651888

委托日期 2025.11.05

检测地点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日期 2025.12.04-05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12.04	昼间	晴	西南风	2.6
	夜间	晴	西南风	2.5
2025.12.05	昼间	晴	西南风	2.7
	夜间	晴	西南风	2.8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1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1#）	厂界（2#）	厂界（3#）	厂界（4#）
东经	121.273944	121.274106	121.273608	121.273280
北纬	28.462691	28.462009	28.462028	28.46258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 _{eq}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L _{eq} 测量值 dB(A)	夜间 L _{max} 测量值 dB(A)
2025.12.04	厂界（1#）	15:55-15:57	60	22:23-22:25	50	58
	厂界（2#）	16:14-16:16	59	22:40-22:42	50	58
	厂界（3#）	16:07-16:09	63	22:35-22:37	51	59
	厂界（4#）	16:00-16:02	63	22:28-22:30	51	59
2025.12.05	厂界（1#）	15:32-15:34	60	22:04-22:06	48	60
	厂界（2#）	15:42-15:44	63	22:16-22:18	49	57
	厂界（3#）	15:39-15:41	60	22:12-22:14	49	59
	厂界（4#）	15:36-15:38	64	22:08-22:10	50	58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质控检测结果

表 1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dB (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021A	2025.12.04 昼间	94.0	93.8	93.6
			2025.12.04 夜间	94.0	93.8	93.7
			2025.12.05 昼间	94.0	93.8	93.8
			2025.12.05 夜间	94.0	93.8	93.8

表 14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2.5	13.9	13.3	4.5	≤10	符合要求
					12.7				
2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216	223	3.1	≤10	符合要求
					2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67.0	70.0	4.3	≤20	符合要求
					73.0				
					79.2	82.2	3.6	≤20	符合要求
					85.2				
4	总磷	8	2	25.0	1.12	1.10	1.8	≤5	符合要求
					1.08				
					1.35	1.37	1.5	≤5	符合要求
					1.39				
5	总氮	8	1	12.5	14.9	14.6	2.1	≤5	符合要求
					14.3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947号 正文第9页 共11页

表 15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 ³)	平行样结果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0	4	13.3	0.60	0.51	18	≤20	符合要求
					0.42				
					0.37	0.43	14	≤20	符合要求
					0.49				
					0.33	0.32	3.1	≤20	符合要求
					0.31				
					0.36	0.36	0	≤20	符合要求
0.36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	2	16.7	5.98	6.14	2.6	≤15	符合要求
					6.30				
					5.60	5.71	1.9	≤15	符合要求
					5.82				

表 16 现场空白结果与评价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水 251204030100	<4	悬浮物	水 251204030100	<4
	水 251205030100	<4		水 251205030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1204030100	<0.5	总磷	水 251204030100	<0.01
	水 251205030100	<0.5		水 251205030100	<0.01
氨氮	水 251204030100	<0.025	石油类	水 251204030100	<0.06
	水 251205030100	<0.025		水 251205030100	<0.06
总氮	水 251204030100	<0.05	/	/	/
	水 251205030100	<0.05		/	/
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总烃	气 251204030100	<0.06	/	/	/
	气 251205030100	<0.06	/	/	/

表 17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3.50	3.36~3.64	3.51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8	1	144	134~154	139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10	205~215	209	符合要求
						214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62	1.54~1.70	1.65	符合要求
						1.60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µg)	测定结果 (µ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25	85	78~103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5	96.9	90~110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947号 正文第 11 页 共 11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

END

编制： 张明永

审核： 俞尚




签发（授权签字人）： 王珉

日期： 2026.01.15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39220255W (1/1)	
(副 本)	
名 称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温岭市大溪镇站前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鑫
注册 资 本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04 月 07 日
营 业 期 限	2003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06 日 止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橡胶配件、橡塑电线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8 月 25 日	
每半年于每月15日前向工商部门报送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年产0.8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				项目代码	2018-331081-29-03-000266-000			建设地点	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1°16'26.32" 北纬：28°27'42.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0.8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审[2018]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30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1739220255W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袋式除尘：10000m ³ /h；活性炭吸附：6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5940h							
运营单位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739220255W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98	210		198	210						
	化学需氧量			30			0.0059	0.0063		0.0059	0.019						
	氨氮			1.5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废气						5.99×10 ⁷	/		5.99×10 ⁷	/						
	VOCs						0.392	0.392		0.392	0.98	1.96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562	0.562		0.562	1.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6日，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

建设规模：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年产0.8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目前拥有年产0.8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15人，年工作天数330天，工作制度昼夜双班制（12h/d），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注塑园区厂房，主要采用挤出、切粒工艺从事塑料粒子的生产。企业于2018年6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7月12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批复-温环审[2018]84号。企业于2025年11月18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81739220255W001X。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部分挤出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先行项目目前具备年产0.8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0.8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较环评有所变动。

建设规模：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规模为环评的40%。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气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气为投料、混料粉尘及造粒废气，投料、混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牧屿污水处理厂。

（3）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同时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集尘灰。企业在1#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1F东侧，总占地面积10m²，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2#厂房楼顶，占地面积4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 DA001 投料、混料粉尘处理设施（袋式除尘）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2.0%~74.8%。本项目 DA002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7.4%~59.1%。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牧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198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059t/a，氨氮为 0.0003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63t/a，氨氮：0.0003t/a）。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投料、混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4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4 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2、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5.99 \times 10^7 \text{m}^3$ ，外排环境 VOCs 为 0.23t/a，颗粒物 0.49t/a，符合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392t/a、烟尘：0.562t/a）。

3、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3.1.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

3.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6~64dB (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9~51dB (A)，夜间频发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7~59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东侧靠近环城北路及 104 国道一侧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60dB (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8~50dB (A)，夜间频发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8~60dB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6)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厂房 1F 东侧，总占地面积 10m^2 ，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位于

2#厂房楼顶，占地面积4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年产0.8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实际验收总量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做好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管理制度

- a、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 b、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
- c、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

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

d、加强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高噪声现象。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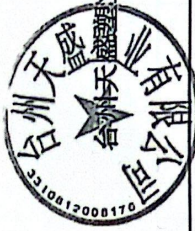
验收组签字：

蒋双峰 孙一祝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12/28/2020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	1330251888	经理	33108198603153033	王少俊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环境科学会	13918633366	高工	330106196209300069	王少俊	专家
3	台州市环境科学会	1387679121	高工	332625197310100016	王少俊	专家
4	台州学院	13957669169	教授	330006196511170085	王少俊	专家
5	浙江泰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0592253		3368319920223209	王少俊	监测单位
6	浙江泰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6768097		33108119910926005	王少俊	环评单位
7						
8						
9						
10						
11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2018年6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7月12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批复-温环审[2018]84号。企业于2025年11月18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81739220255W001X。企业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部分喂料机、挤出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先行项目具备年产0.8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的生产能力。截至2025年12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12月4日、12月5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 月 日，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做好造粒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管理制度：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做好进场塑料原料管控；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内容，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点位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1次/半年		牧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cr0.0063t/a、NH₃-N0.0003t/a、VOCs0.98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为50m。根据项目周围环境调查，项目周围50m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台州天盛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技改项目（先行，年产0.8万吨无纺布填充母粒）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建设废气、废水配套环保设施。 2.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公司定期对本项目雨污管道进行检查维护工作。 2.建立环保管理制度，专人做好各项台账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确保雨、污分流。落实危废管理各项制度。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